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本次交易事项相关文件后，我们作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为使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更为明确及清晰，经公司与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协商一致，决定对业绩补偿方式进行调整，相关调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调整后的交易方案明确、可行，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及全体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已收到《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以及公司就本次重组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我们认为，本次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组报告书》及有关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鉴于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4、我们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

及补偿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审阅报告的议案》表示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何贤波、黄颖聪、何志儒

2020年8月21日